附件2

深圳市非国有产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非国有产权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甲方）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乙方）签订如下保护管理协议书：

一、文物名称及地址

\*\*\*（此处应列出具体的不可移动文物名称及地址）

二、甲方职责（\*\*\*区文物行政部门）

1．及时向乙方传达文化文物部门对文物保护管理的信

息。

2．对该文物实施监督、管理。

3．甲方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日常巡

查和定期报告。

4．乙方在保护管理文物时如有问题或困难，可以向甲

方咨询和提出要求，甲方应给予协助。

5．乙方每年年底应对甲方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以总分100 分，60 分合格为标准。

6．乙方年度考核结束后应及时将结果上报市文物行政

部门，以便及时发放补贴费用。

三、乙方职责（个人产权业主或集体产权推举负责人）

1．乙方同意将\*\*\*公布为深圳市不可移动文物。

2. 乙方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文物

保护和安全相关义务。

3．\*\*\*（不可移动文物名称）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但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和保养

规定，\*\*\*（填姓名）是产权所有人，\*\*\*（填文物名称）由

乙方负责日常管理、修缮、保养。该文物有损毁危险，乙方

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可适当给予帮助；乙方具

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区级政府部门可以

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5．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修缮。确需修缮的，应当依

法报经批准，由实施单位向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申

报，方案同意后方可进行修缮。

6．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

则，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7．所有人应明确保护职责及保护管理工作任务，负责

保护管理工作。

8．在保护管理期间，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对文物

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做好环境卫生整理，落实防

火、防盗、防水、防虫、防坍塌等安全防范措施；在不可移

动文物的一定范围内，不得建设危害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

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安全的活动，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

单位历史风貌的设施。具体保护管理基本事项有：

（一）环境卫生

（1）每天清扫建筑内外，室内干净整洁，室外无堆放

垃圾；

（2）定期整理或清理建筑内外杂草野树，保持环境优

雅；

（3）没有蟑螂、老鼠、白蚁等对建筑有破坏性的生物；

（二）文物安全

1．防火

（1）购置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

（2）电线有套管保护；

（3）插座有接地线保护；

（4）室内无堆放易燃物质；

（5）室内外有接水处，可及时阻止火苗；

（6）室内木质构件上无安装有易爆、散热不良的电器；

（7）厨房内无瓶装煤气罐；

（8）建筑内除厨房做饭炉具外，没有其它能产生明火

的设施；

（9）建筑内外主要通道可通行，未被堵塞；

2．防虫

（1）室内隐蔽处放有生石灰或通风等防潮措施；

（2）定期请专业公司消杀白蚁，木质构件没有被空心

蛀蚀。

3．防盗

（1）安装摄像头、报警器等措施防止重要构件、壁画、

文物标志等被盗；

（2）建筑外围墙有防盗措施，建筑出入口均有门锁，

门锁均能正常使用；

4．防坍塌

（1）定期除草，防止屋顶、屋檐、墙壁长草长树；

（2）屋檐无蜜蜂、鸟类等动物筑巢；

（3）没有在墙壁上开有猫狗出入洞口；

（4）定期维护屋顶，能有效预防雨水对建筑内部和结

构的冲击或设置有引导屋顶水流排放的处理措施；

（5）屋顶设置有避雷设施；

（6）墙壁裂缝，能及时涂抹泥土（非水泥）补缝；

（三）保持文物原状

（1）室内外墙面没有贴磁片、地板没有铺磁砖做装修；

（2）室内外没有随意加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改变建筑

格局；

（3）室内没有随意刻划、涂划、污损；

（4）室内没有加建楼板；

（5）室内没有随意扩大或缩小或封闭窗户或天窗，改

变原状；

（6）日常维修中没有随意改变建筑材料。

（四）其余事项

如有未尽事项，区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

补充或调整。

9．如有意外发生，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

报告甲方。

10．配合区文物行政部门开展保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

凡达到合格要求者下年度可领取补贴款项。

11. 依法承担文物保护其他相关事项。

12．凡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文物价值消失

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下年度始不再领取补偿款。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个人产权所有人或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集体产权推举负责

人）

代表签名： 签名：

（公章）

时间： 时间：